

## 初期的教會：成長<sup>1</sup>

### 壹、領導組織<sup>2</sup>

除了外在的逼迫及內部的異端之外，初期教會所遇到的第三個緊急威脅就是使徒的逝世。使徒親眼見過主耶穌的一生，親耳聽過基督的教導，更親身經歷過耶穌的受苦、死亡、復活、升天；故基督升天後，他們就成為初期教會的主要領袖。但在第一世紀末，使徒們都相繼離世，他們的門徒（使徒教父）亦年紀老邁，再加上帝國的逼害及教會的異端，教會出現了一個逼切的權柄問題：誰或甚麼是教會終極的權威？誰能代表整個教會去向政府答辯？教會根據甚麼去分辨真假的教導？誰負責教會繼續的發展及守住福音的真理？就在這個情況下，教會產生了三個對日後影響深遠的內部成長：領導組織、教義信經及新約正典。

在耶穌基督之後，帶領教會的人就是眾使徒，他們亦有執事及長老（監督）的協助（徒 6:1-7；20:25-32；提前 3:1-13；5:17；多 1:5-9）。當時，亦有其他的屬靈領袖在協助教會的事工。

「<sup>11</sup>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sup>12</sup>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1-12）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腓 1:1）

「<sup>23</sup> 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 14:23）

在使徒逝世後，原本地位同等的眾長老逐漸覺得須要其中一位長老負起帶領之職，即成為長老團的領袖去帶領教會、解釋聖經、主持聖禮、負責教導、看管教會財產、連繫其他教會及回應異端逼害等。故此，初期教會就產生了主教形式的管理組織，或稱三重聖職（執事、長老、主教）；今天，羅馬天主教、希臘東正教及聖公會等仍是使用主教制的治理模式。

主教形態的管理有兩大特色：使徒道統（直接延襲了使徒的系統）及權力集中。於是，主教成為教會生活的基礎及規範。迦太基的主教居普良（Cyprian）就曾這樣說過：「凡不在基督教會裡面的都不是基督徒，凡不以教會為母的都不能以神為父，教會以外沒有救恩。教會是主教所組成的，主教在教會裡、教會在主教裡，凡不與主教同在的都不在教會裡。」

<sup>1</sup> 布恆瑞著，郭鳳卓譯：《初早期基督教簡史》，（台灣：校園，1985年），頁99-114。

<sup>2</sup> 郝伯爾著，李林靜芝譯：《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台灣：校園，1991年），頁15-26。

## 貳、教義信經

信經 ( creed )，意即我相信，是一些簡易的信仰宣告，主要在浸禮、崇拜及講道時使用，如：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 林前 15:3-4 )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 父 ) 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 林後 13:14 )

「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 ( 提前 3:16 )

信經有固定的詞句 ( 易於背誦 )，是從初期教會的浸禮文中發展出來，接受浸禮的人要以答問的形式去宣告他們的信仰。當時，受浸前是須要接受簡明教義要理的教導，以致每個基督徒都能清楚知道基督教信仰的真義 ( 參附錄的三大信經 )。

## 參、新約正典<sup>3</sup>

正典 ( Canon )，意即量度的準繩及標準與規則，在初期教會時期就是指那些被接納在教會中當眾宣讀、被認定真正具神的啟示、獲得公認的權威及能判別信仰真偽的著作書目。於主後二世紀，因著各個異端的衝激，這樣的蒐集就開始了。那時用來斷定書卷的最重要標準就是該書卷是否是使徒的作品或是與使徒接近、獲使徒首肯的人所寫 ( 如：彼得 / 馬可及保羅 / 路加等 )。另外，該作品須獲眾教會一直以來所採用及認可，它們的內容亦須被公認接納為正統。

簡言之，新約正典並不是大公會議的宣佈，仍是聖靈一直以來的引導。結果，主後 397 年的迦太基大公會議 ( Council of Carthage ) 就印證了完整的新約正典書目。自此，教會就有了一個新的權威，新約正典成為教會信仰和教導的堅定基礎，亦是教會回應異端的絕對權柄，更是今日基督徒追求靈命成長的合法標準及指引規限！

結果，經過約三百年後，教會有了很大的改變：

一、教會在每個主要的地區都有個堅固的管理組織：你是個容易服從屬靈權柄的人嗎？

二、教會有了一個基於使徒的權柄、被普世所承認的信經教導：你熟悉你教會的信仰宣言嗎？

---

<sup>3</sup>陶理編，李伯明等譯：《基督教二千年史》，( 香港：海天書樓，1998 年 )，頁 101-122。

三、教會有了一本新約的正典被列為是信徒所依據之權威的聖經：你認同聖經是你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標準嗎？

讀經與靈命塑造<sup>4</sup>：基督徒相信神透過聖經去轉化我們的生命，這樣的讀經法有以下特點：

1. 讀經目的、與神同行：讀經是為認識神及從神眼光認識自己、認識人生。
2. 持之以恆、愛慕多讀：總有天會在聖靈的光照下豁然而通。
3. 獨處專注、靜心讀經：適時的退省休息有助我們將真理內化及覺察神的臨在。
4. 開放生命、文本對話：讓神透過經文持續對我們不同的處境及經歷說話。
5. 心靈鏡子、映照光暗：誠實地藉著聖經讀出自己經驗及心性中的善惡美醜，繼而追求成長與更新。

### 附錄：三大信經

一、使徒信經：

1.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2.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因著聖靈感孕，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裏復活；祂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3. 我信聖靈；
4.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
5. 我信罪得赦免；
6. 我信身體復活；
7. 我信永生。阿們！

二、尼西亞信經：

1. 我信獨一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和有形無形萬物的主。

---

<sup>4</sup> 何傑編：《聖經：生命陶造版（和合本）》，（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7年），頁 vii-viii。

2. 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出於神而為神，出於光而為光，出於真神而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與父一體，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祂為要拯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因著聖靈，並從童女馬利亞成肉身，而為人；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釘於十字架上，受難，埋葬；照聖經第三天復活；並升天，坐在父的右邊；將來必有榮耀再降臨，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度永無窮盡；
3. 我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父和子出來，與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榮，祂曾藉眾先知說話。
4. 我信獨一神聖大公使徒的教會；
5. 我信使罪得赦的獨一洗禮；
6. 我望死人復活；
7. 並來世生命。

### 三、迦克墩信經：

1. 我們跟隨聖教父，同心合意教人宣認同一位子，
2.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祂真是上帝，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靈魂，也具有身體；
3. 按神性說，祂與父同體，按人性說，祂與我們同體，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祇是沒有罪；
4. 按神性說，在萬世之先，為父所生，按人性說，在輓近時日，為求拯救我們，由上帝之母，童女馬利亞所生；
5. 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獨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亂，不相交換，不能分開，不能離散；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各性的特點反得以保存，會合於一個位格，一個實質之內，而並非分離成為兩個位格，卻是同一位子，獨生的，道上帝，主耶穌基督；
6. 正如眾先知論到祂自始所宣講的，
7. 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教訓我們的，諸聖教父的信經所傳給我們的。